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乌鲁木齐市  
革命公墓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总体职责为: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对人、车、物的出入园实行规范管理;对甲方的财产、设施设备进行看护;对全园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并及时应对处置;对突发事件做到预警、汇报及先期处置和应急配合,如停电、消防报警、设备故障、自来水、暖气等出现异常及特殊天气造成的突发情况等;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大门值守及园内巡逻保安员的职责:对入园参观、祭扫人员及团体进行安检、登记、身份证识别及引导;对入园办事人员做好询问、核实、请示汇报及引导;对入园施工人员出入园做好身份核实及物品安检;做好大风天气火源管理、烟花爆竹的禁入管理;对全园重点部位备用钥匙进行保管和登记使用;对出园物资做好核对登记;对大型车辆做好园外停放指挥,对大门区域小型车辆做好停放指挥;做好大门及主要道路路灯的开启和关闭;每班不少于2次的全园巡逻,对园内重点部位、水、电、火、气及施工工地、施工单位临时宿舍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做好

汇报及应对处置；对消防控制主机 24 小时实时监控，能够熟练操作消防主机，负责有效扑救各种初期火灾，规范填写消防 5 种运行记录本；对中控室指令及时响应反馈；配合微型消防站进行拉动训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信件、报刊的收发；重大节日彩旗、灯笼的更换、悬挂；责任环境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及冬季清雪；甲方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四条** 乙方中控室及烈士事迹陈列馆馆内巡逻保安员的职责：对监控中心影像实时监控，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每班不少于四次球机轮巡，应急广播的测试；对设备故障能够准确表述并及时报修；对烈士事迹陈列馆内每班不少于 3 次巡查检查，做好重点部位的巡查记录；积极配合微型消防站的拉动训练；根据需要做好大风天气、雨雪天气提示广播，按照园内规定播放祭扫、创城、疫情防控、闭园广播；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责任区域内的卫生打扫、设备除尘、消杀；配合责任环境区内的卫生清扫及冬季清雪；甲方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 乙方烈士事迹陈列馆、云杉馆、讲习所保安员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烈士事迹陈列馆、云杉馆进行开馆、闭馆，对出入馆人员做好接待询问、安全检查，严格排查刀具、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不明液体，并做好入馆人员、团队登记；规范使用过包机、手持安检仪等安检设备，对游客需要代管的物品进行发牌管理，维持入馆参观人员秩序、做好引导服务；熟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有效扑救各种初期火灾，做好紧急情况下馆内人员的疏散引导；责任区域内的卫生打扫、设备除尘；配合责任环境区内的卫生清扫及冬季清雪；甲方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乙方加强岗保安员职责：乙方在除夕、清明、中元节、寒衣节等重要节点及“七·一”、“八·一”、“9.30”烈士纪念日、国庆、园庆、临开展等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加派加强岗保安员。严格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到岗履职，确保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及人员要求

第一条 人员数量：工作设置正大门 14 名保安、南大门 2 名保安、北大门 2 名保安、陈列馆 1 名保安、云杉馆 1 名保安、物语百年 2 名保安、中控室 2 名。共计 24 人。

第二条 人员要求：乙方派往甲方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条件，并与乙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甲方要求条件为：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心脏病、高血压病史，无精神类疾病；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明，中控室值班人员要求有一名为年龄在 35 岁以下人员在岗。保安员的更换需经过甲方认可的实习期，实习期最长不超过七天，经甲方考核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对于离岗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完成移交工作，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交接。

## 三、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 四、服务费标准

合同含税总价为 7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按月支付服务费，首月支付 61674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

佰柒拾肆元整), 后续每月支付 61666 元 ( 大写人民币 : 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工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 具体分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加班费、按规定上缴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甲方按月向乙方办理支付服务费, 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罚相应的保安服务费。付款前,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

乙方应保证派遣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加强岗的全年累计班次, 合同总额包含加岗人员费用, 累计派遣人员全年不少于 50 人 / 班, 全年累计加岗不达标的, 甲方按照实际未达标班次扣除合同期末月保安服务费。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从保安员配备到岗情况和履职情况两个方面进行月度考核, 对违反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的行为,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支持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假的安排。

第二条 乙方应保证派遣到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常规岗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员配备到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缺岗、漏岗、空岗交接班的按实际缺岗、漏岗、空岗的时间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发现睡岗、醉岗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的5%;累计发生两次(含)以上的,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的30%。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按照《市烈士陵园保安管理制度》、《市烈士陵园门卫保安员工作规范》、《市烈士陵园监控中心保安员工作规范》等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保安员不遵守制度未按照规范要求履职的,经甲方检查人员查实并填写《烈士陵园保安员履职检查登记表》由当值保安员签字认可后,一次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5%,累计两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30%。

第四条 乙方负责代收、代发保安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六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重大失误的界定及因重大失误所造成的财产等损失情况的处理

第一条 凡因保安员履职不到位致使甲方单位被相关部门通

报的均属于重大失误，因通报产生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第二条 因保安员安全防范及巡查不到位致使甲方单位发生失窃、火灾、水患等均属于重大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保安员履职期间发生投诉的，经查实确因保安员文明服务不到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属重大失误，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对当事保安员调离甲方单位。

第四条 保安员未按规定操作设施设备，造成人为故障致使设施设备损失的属重大失误，由乙方照价赔偿设备损失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内因国家或乌鲁木齐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因保安员安全防范及巡查不到位致使甲方单位发生失窃、火灾、水患等均属于重大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乌鲁木齐市革命公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燕儿窝路 524 号

电话：0991-8527355

邮编：830049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  
南湖广场支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

电话：18139621812

邮编：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朝阳门支行

账号：0000020000110060073322 账号：4039200001810100005450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